

**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（2017 版）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或健康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投保本附加险后,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可调整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限,具体调整后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,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